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8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鈺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794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消防栓接頭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之前案紀錄，素行不佳，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，不思循正途謀取所需而竊取他人管領之財物，不僅任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，更造成告訴人所處社區消防設備安全疑慮，行為實值譴責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害，兼衡其專科肄業、已婚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消防栓接頭1個，雖未扣案，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魏瑞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呂苗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944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凌晨2時59分許，前往位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財星大樓社區收拾其退租房間物品，見該址7樓之3前走廊所設置室內消防栓無人看管，心生歹念，竟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消防栓內之接頭1個，迄得手後，旋騎乘車牌號碼MQQ-9881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；嗣上揭社區管理委員會發現，推由財務委員李思圓（亦為住戶）報警提告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李思圓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4 訴人李思圓於警詢、偵訊中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有員警偵
05 查報告、委託書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公務電話紀錄表、
06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消防栓現況檢視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
07 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，從而，本件事證
08 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10 告竊得上揭接頭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
11 價額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竊盜者，係上揭社區所
12 有室內消防栓接頭（包含上揭接頭在內），損失金額達新臺
13 幣10萬元云云；惟被告否認此節犯行，且綜觀全卷，查目擊
14 證人、贓證物、錄音、錄影資料或其他證據可證確係被告犯
15 案，本於罪疑有利被告認定原則，尚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
16 定，自不得以此節罪責相繩，而此與上揭犯罪事實，具接續
17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屬同一案件，均為本件聲請簡易判決
18 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23 檢 察 官 陳子維